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人民幣0.2元；
3. 省覽及通過董事會二零一零年報告；
4. 省覽及通過監事會二零一零年報告；
5. 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6. 推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7. 推選劉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8. 推選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9. 推選胡克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10. 推選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11. 推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2. 推選牛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3. 推選韋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4. 推選賀寶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5. 推選李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6. 推選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委任書；
17. 推選袁紅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18. 推選羅金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9. 批准擬向董事會授出的下列授權：

(1)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中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即341,000,000股內資股；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即206,636,000股H股，

上述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利；及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III) 釐定發行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IV) 釐定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出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令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權宜的其他原因，不將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股東包括在內；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實際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所增加的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c)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辦理所有必須的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A) 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楊志娟女士、何平先生、牛軍先生、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黃志雄先生、袁紅麗女士及羅金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執，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托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的委任代表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G) 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
- (H)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及證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I)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楊志娟女士及胡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李克強先生、賀寶銀先生及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